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原告广东兴发创新股份有限公司、原告广东兴发集团有限公司为与被告东阳市洪进铝合金经营部、山东金象铝业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8-07 15:35:08

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5)杭民三初字第175号

原告广东兴发创新股份有限公司, 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人和路54号。

法定代表人罗苏, 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吴秋星、周建飞(特别授权), 苏州兴吴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广东兴发集团有限公司, 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人和路23号。

委托代理人吴秋星、周建飞(特别授权), 苏州兴吴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东阳市洪进铝合金经营部, 住所地东阳市环城北路132—3号, 经营地东阳市兴平西路117号。

负责人王洪进。

被告山东金象铝业有限公司, 住所地山东省临沂市通达路北段南坊镇。

法定代表人孙道学, 董事长。

原告广东兴发创新股份有限公司、原告广东兴发集团有限公司为与被告东阳市洪进铝合金经营部、山东金象铝业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, 于2005年4月15日向本院提起诉讼。本院于当日审查受理后, 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。2005年7月14日, 原告广东兴发创新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双方达成和解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 原告广东兴发创新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兴发集团有限公司撤诉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广东兴发创新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兴发集团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8510元, 减半收取4255元, 由原告广东兴发创新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兴发集团有限公司负担。

审 判 长 朱为平
代理审判员 沈 斐
代理审判员 王江桥

此文书已被浏览 48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